

证券代码:600754/0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 B 股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 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湖北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三个月
-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承诺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风险提示:公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湖北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 190,0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产品,其中,浦发银行湖北支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赎回,另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实现收益 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湖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1250
浦发银行湖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1250
浦发银行湖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1250
浦发银行湖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1250
合计		20,000.00	-	-	-	5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管理目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20,0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承诺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锦江酒店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酒店投资建设项目	347,854.32	230,134.52	39,483.94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9,000.00	59,000.00	59,000.00
收购 WeHotel 股权	197,700.00	197,700.00	197,700.00
合计	603,554.32	486,834.52	397,183.94

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 35,020.00 万元用于收购上海齐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iHotel”)65%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 32,700.00 万元用于收购 WeHotel20%股权。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收购 WeHotel9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全部完成,WiHotel 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浦发银行湖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浦发银行湖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浦发银行湖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浦发银行湖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20,000.00	-	-	-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的定期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素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设立重大事项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 6 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不断完善现金管理。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超过前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存反担保
维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贸易”)	10,000 万元	41,8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被担保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300
公司对被担保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16%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不含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合并财务报表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情况下,担保金额不得超过 70% 的对外担保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贸易在银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 1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及《维维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 担保费用测算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担保费率	截至日期担保金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公司	维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410,000	60,000	51,000	8,300

本次担保额度将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维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Etifl Equity Limited,迈亚商贸香港有限公司,赫翼香港有限公司,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LPXHK),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

注:补充协议之保证人: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Etifl Equity Limited,迈亚商贸香港有限公司,赫翼香港有限公司,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之担保人: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

A.各方于 2025 年 10 月 2 日签署了一份《投资及股东协议》(“原协议”),约定 LPXHK 根据原协议所签条款及条件,以约千四百万(24,000,000)美元的对价向公司认购共千(2,000)股普通股。

B.原协议约定,LPXHK 有权在交割未以最终截止日或之前完成的前提下,单方无条件解除原协议。C.各方拟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最终截止日以最终截止日前完成的交易达成。

因此,各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1.原协议终止日变更:1.1.原协议的终止日由 2026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1.2.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保证人同意,由本被担保信用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原协议 2.2.5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尽早得到满足,以尽快完成交易。

2.其他 2.1.本协议是原协议的补充,如本协议与原协议的条款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相关条款以本协议为准。2.2.原协议下的第 12 条(保密义务与信息披露),第 18 条(管辖法律、争议解决及仲裁),第 19 条(通知及送达)以及第 20 条(其他事项)条款也并入本协议中,同样适用于本协议下的各方。

2.(C) 豁免及免除条款 2.1 主要条款 因原《投资及股东协议》约定,在交割期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不得引进其他股东。目前签署 FODI 审计流程表,经协商,老凤祥香港公司同意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在上述股权投资期间,向其股东投资者增发股本或发行任何类别的新股,同时,原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在中国设立子公司,开展迈巴赫奢侈品亚太业务,为保证老凤祥及相关下公司利益不受影响,《豁免及免除》对原《投资及股东协议》发行价、反稀释等条件进行了修订约定。《豁免及免除》具体条款如下:

注:以下《豁免及免除》主要条款中的“公司”指“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豁免及免除》各方: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称为“公司”),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将 MIOL 和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统称“保证人”。

鉴于 公司、LPXHK 以及其他各方于 2025 年 10 月 2 日签署了一份《投资及股东协议》(“协议”),约定由 LPXHK 根据原协议所签条款及条件,以约千四百万(24,000,000)美元的对价向公司认购共千(2,000)股普通股,原协议约定,《豁免及免除》中使用的但未定义的大写词语,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最终终止的延长已由协议项下各方履行根据 2026 年 3 月 31 日订立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并将最终终止日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最长最终截止日”。本函件与补充协议一同阅读并相互补充。

各方声明并同意:自本函件出具之日起在中国境内投资或与其各方合作设立一家子公司“中国子公司”,并开展迈巴赫奢侈品的销售、推广及经营业务。LPXHK 同意 MIOL 将原协议中的均与及批准并授权的任何权利的授权及许可同时将与授予中国子公司。

MIOL 确认并保证,除公司与中国子公司外,未曾且不会将任何与品牌代理权有关的任何形式授权及许可在任区域或部分直接或间接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主体。

1.2 LPXHK 可以在任何延长最终截止日向任何人士增发股本或发行任何类别的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认股权证、转换权、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认购/取得股份的权利),前提是:(1)发行价不得低于原协议项下确定的每股认购价,且前述增发股本或发行新股取得股权和利益的所有股东(持有人)所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优惠待遇、特殊安排及保护性条款等,在任何方面均不得低于(或严于,视具体情况)LPXHK 依据协议、补充协议、章程及任何公司相关文件所享有的权利;且(2)LPXHK 在协议第 2.8 款中所有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和第 2.9 款中享有的反稀释权利在任何程度上均不得受到影响。

除上述约定外,公司仍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第 2.5 款约定的过度承诺,但是 LPXHK 同意,在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维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持有维维贸易 90%股权,全资子公司维维乳品有限公司持有维维贸易 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孟庆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6776067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 2218 号南楼 10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经营食品及食品的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生产,品牌管理,食品流通,销售本公司投资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017.3	37,476.38
负债总额	41,588.73	24,282.62
净资产	13,440.00	13,229.07
营业收入	20,762.6	60,072.1
净利润	232.3	3,398.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维维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保理义务构成形成的对债务人的付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或变更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或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经营规范运作及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有信心,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612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26-008
老凤祥 B 90009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如期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意见;
-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意见;
- 4.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意见。

股票代码:600612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26-009
老凤祥 B 90009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购情况:根据《投资及股东协议》的约定,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或“MAP”)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在协议约定的原最终截止日(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达成。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香港公司”或“LPXHK”)经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延期履行《投资及股东协议》,并签订《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顺延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同时,老凤祥香港公司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迈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奢侈品公司”或“MIOL”)上述延期期间同步推进其股权投资及关联交易。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在中国设立子公司,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商业活动。《豁免及免除》中对原《投资及股东协议》中老凤祥香港公司利益做了约定和保护。

公司关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军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同意老凤祥香港公司延期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并就本次股权投资与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及相关协议方签署《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豁免及免除》)。

后续各方将根据进展情况继续对原《投资及股东协议》《品牌代理协议》具体条款进行协商修订或签订补充协议,目前各方正在推进相关工作。待协商一致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相关修订后的《投资及股东协议》《品牌代理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四、本次签订的《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豁免及免除》主要条款
(一)《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下属控股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新材德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新材德国提供的担保比例为贷款金额的 50%,担保金额不高于 950.00 万欧元/约 7,600.00 万元人民币。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材德国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 1,702.00 万欧元/约 13,616.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被担保人名录:新材德国在最近一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6.49%,该担保对象及预计金额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Bank(Groupe)S.A.以下简称“招银欧洲”)申请不高于 1,900.00 万欧元(约 15,2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贷款金额 50%的担保。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担保合作协议》(开立信用证时担保/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向招银欧洲申请的金额不高于 1,900.00 万欧元(约 15,2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按贷款金额的 50%提供不高于 950.00 万欧元/约 7,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新材德国未提供反担保,新材德国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新材德国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计划议案》,同意公司对境外所属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提供担保额度 54,464.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含拟向招提供 64,464.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性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25-012 号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新材德国的担保金额为 1,702.00 万欧元/约 13,616.00 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约 40,848.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新材德国的担保余额为 2,652.00 万欧元/约 21,216.00 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约 33,248.00 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注册地:德国下萨克森州达泽布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81.46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Managing Director):Phillip Georg Frings,Liu Jun,Zhang Hui
股权结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08%,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 31.92%。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应用于卡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程的机械及金属材料

品;设计、开发、制造车用塑料(金属)件以及与之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资信状况:新材德国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415.40	607,922.83
负债总额	401,089.73	399,589.59
净资产	127,325.67	208,333.24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344.50	603,371.98
净利润	-3,369.23	1,768.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开立信用证时担保/备用信用证申请书),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向招银欧洲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 950.00 万欧元/约 7,6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新材德国提供担保,是根据新材德国的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新材德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有效的风险控制。